关于7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7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36106，购进日期：2024-05-04，被抽样单位名称：戴溪集贸市场谭春玉，抽样日期：2024-05-08，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2. 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3115，生产日期：2024-05-2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橄榄绿蔬菜经营部，抽样日期：2024-05-28，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3. 黑鱼，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3128, 购进日期：2024-05-2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阳湖消费品综合市场江多东, 抽样日期：2024-05-28, 不合格项目：氧氟沙星。

4. 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6435710, 购进日期：2024-06-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洛阳周耀平蔬菜摊, 抽样日期：2024-06-11, 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5. 佳农高山蕉，抽样单编号：SBJ24320000296739614, 购进日期：2024-05-2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嘉伟超市, 抽样日期：2024-05-24, 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噻虫嗪。

6.自消毒餐具（面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42127, 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储家牛肉汤馆, 抽样日期：2024-06-12, 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7.自消毒餐具（面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42202, 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刘苏面店, 抽样日期：2024-06-12, 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谭春玉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9.96元；2.罚款50元；罚没合计119.96元。

2.武进区湖塘橄榄绿蔬菜经营部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武进区湖塘阳湖消费品综合市场江多东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 周耀平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90.4元；2.罚款50元；罚没合计140.4元。

5. 武进区嘉泽嘉伟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6. 武进区嘉泽储家牛肉汤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7. 武进区嘉泽刘苏面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